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根据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事项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影响

（一）《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

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营业成本”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200,366,630	(3,200,366,630)	-
应收账款	9,604,252,998	(9,604,252,99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804,619,628	12,804,619,628
应收利息	169,985,118	(169,985,118)	-
其他应收款	<u>4,782,476,040</u>	<u>169,985,118</u>	<u>4,952,461,158</u>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033,843,222	(1,033,843,222)	-
应付账款	6,847,564,285	(6,847,564,2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881,407,507	7,881,407,507
应付利息	165,751,833	(165,751,833)	-
其他应付款	<u>1,712,471,383</u>	<u>165,751,833</u>	<u>1,878,223,216</u>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390,660,352	(3,390,660,352)	-
应收账款	6,076,234,415	(6,076,234,41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66,894,767	9,466,894,767
应收利息	2,981,268	(2,981,268)	-
其他应收款	<u>1,342,705,506</u>	<u>2,981,268</u>	<u>1,345,686,774</u>
应付账款	1,988,442,632	(1,988,442,63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88,442,632	1,988,442,632
应付利息	34,658,599	(34,658,599)	-
其他应付款	<u>1,148,761,132</u>	<u>34,658,599</u>	<u>1,183,419,731</u>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

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